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EB820263504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免赔率、免赔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以及理赔程序及理赔文件要求；且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明溪证件类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11350421MB0916385Y
通讯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东方军路166号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共 2611 人，详见《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单》

受益人信息

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详见《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名单》、特别约定等合同约定内容；若未指定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保障内容

第1组被保险人：

人数：2611人

按照《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项目：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每人保险金额¥5,000.00元，每人保费¥11.90元；

按照《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项目：意外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90.00日，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00元，总给付日数：180.00日，每人保费¥8.10元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A款）条款》；《附加调整伤残评定标准保险条款》：详见特别约定。

保险期间：自2026年03月31日0时00分00秒起至2027年03月30日24时00分00秒止。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 ¥：5222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1. 鉴于投保人已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调整伤残评定标准保险条款》，根据该附加险条款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调整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



2026年03月27日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公司

销售机构：展业人员

尊敬的客户：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含保险凭证/分户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 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的，特定团体成员（被保险人）可通过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我的保单”获取团体保单项下特定团体成员的保险凭证或分户单。

(3)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4)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清单索引

请在电脑上使用WPS、Adobe阅读器打开保单后，点击左侧工具栏附件查看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清单

序号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清单
1	PEB8202635040000000001_清单_1
2	PEB8202635040000000001_清单_2
3	PEB8202635040000000001_清单_3
4	PEB8202635040000000001_清单_4
5	PEB8202635040000000001_清单_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团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A款）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调整伤残评定标准保险条款